

平信徒神學訓練(四) - 從清教徒學習信仰生活

第八課：11月20日
(約拿單·愛德華滋 (Jonathan Edwards))

愛德華滋的生平 (1703 – 1758)

- 愛德華滋生於 1703 年，家裡共有 12 個孩子，他是唯一的男孩。他的父親 Timothy 是一個牧師。13 歲之前已熟悉拉丁文、希臘文、希伯來文，並開始撰寫哲學論文。13 歲進入耶魯大學，17 歲畢業，之後牧會於麻州一間教會，其間經歷北美殖民時期大復興(Great Awakening)。
- 教眾們低下的心靈狀態使愛德華滋深感不安。在 1737 年，他寫了一本書名 “A Faithful Narrative of the Surprising Work of God in the Conversion of Many Hundred Souls in Northampton, and the Neighboring Towns and Villages” “當時很多青少年開始留意自己屬靈的情況，愛德華滋開始向他們說因信稱義的題目，抵擋新派的信徒。結果在六個月，每一個父母青少年都在談他們的屬靈情況，沒有人去喝酒，．．其他的鎮都說他們都瘋了！
- 在懷特菲爾德 (George Whitefield) 領導下，在美洲殖民地興起了基督教的復興運動：大覺醒 (Great Awakening)，而愛德華滋是這場運動中的重要理論家。在 1746 年，也就是復興運動期間，愛德華滋撰寫了《宗教情操真偽辨》(Religious Affections) 一書。
- 在 1750 年，當他開始告誡人們，基督徒一旦獲准進入主的餐桌，便需要為之獻身時，對他的怨恨開始滋生，他的大多數教眾沒有投他的贊成票。因他拒絕未重生者領聖餐，被教會辭退牧職，之後向印第安人宣教，並專心寫作。
- 1757 年他被選為普林斯頓大學校長。但是，這個職務來得太遲了，他已無法為自己的名聲辯解。在 1758 年，到達普林斯頓後一個月，愛德華茲死於一次天花注射。愛德華滋直到今天仍被認為是美國最出色的神學家和哲學家，有極精細的悟性與美好的靈性，在大復興期間經歷聖靈的工作，有《論宗教情感》、《論自由意志》等重要著作，被稱為「復興神學家」。
- 他以清教徒的基督教虔敬觀點，僅以《聖經》為根據，在他的佈道和其他作品都能證明，他一生都以《聖經》為食糧，滋養自己。他對《聖經》的註釋，有加爾文或歐文 (John Owen) 的敏銳。愛德華滋感到，擁有「理性的大腦」(a rational brain)是必要的。他要求人類靈魂中的一切事物，都接受人類的最高能力——理性的支配。他說：「沒有理性的論證能力，我們對上帝的全部證明就完結了。」但是，愛德華茲還說，沒有啟示，理性是不充分的。

宗教情操真偽辨

- **信仰與情感**：根據彼得前書第一章第八節，愛德華滋指出使徒關於屬靈情感的教導，就是真正的信仰主要是存在於神聖的情感裏面 (頁 10)。對愛德華滋而言，情感是人的意向和意志中較活潑熱切的活動，所以情感也可理解為積極有力、熱切的意志行動 (頁 11 至 12)。聖經裏提到真實的信仰，是與很多的情感相連，例如敬畏、盼望、愛、恨惡、渴慕、喜樂、憂傷、痛悔、感恩、憫憐、熱心，而真實信仰的總歸就是愛 (頁 15 至 18)。情感在信仰中非常重要，因為神給我們情感，也讓情感引起我們的行動。屬靈的真理若非激起人的情感，便不能改變他的態度與行為 (頁 14)。
- **不能證明屬靈情感真偽的事情**：很多人對信仰情感會持有不同的看法，但不一定都正確。針對復興時期各方關於信仰情感與經歷的激烈爭論和極端看法，愛德華滋以聖經的教導為依歸，理清了各種似是而非的謬誤，指出以下十二種情感事情，都不能證明我們的情感是來自真正救恩經歷 (頁 31-62)：

1. 強烈的情感 (參 詩 119:136 ; 太 21:9 · 可 15:13-14);
 2. 身體激烈的現象 (參 哈 3:16 · 但 10:8 ; 靈恩派 ?);
 3. 熱愛談論信仰之事 (參 太 12:34 ; 法利賽人 ?);
 4. 外來超然的情感 (參 來 6:4-5 · 林後 11:14);
 5. 隨經文而來的情感 (參 太 4:6 · 神直接向我說話 ?);
 6. 充滿愛的情感 (參 太 24:12-13 ; 加 4:15,11);
 7. 經歷到不同類別的情感 (參 加 1:14 ; 腓 3:6 ; 撒 15:24-25 · 26:21);
 8. 得著安慰與喜樂的情感 (參 太 8:24-26 ; 撒 24:17 · 耶穌一定救你 · 你不會下地獄 ?);
 9. 花很多時間在外表的基督教崇拜上 (參 但 6:10 ; 結 33:31-32);
 10. 熱烈地開口讚美神 (參 路 4:15 ; 賽 66:5);
 11. 自覺有得救的確信 (參 提後 1:12 ; 路 18:9-14);
 12. 動人的見證 (參 撒 16:7 ; 林前 4:5)。
- 以上各種關於信仰情感的事情，可能是真實的，也可能是被偽造的；可能是屬靈的；也可能不是屬靈的；可能是從神而來的，也可能是從撒但而來的。它們可能很普遍，很有屬靈的表像，但它們本身是不能足以證明自己是屬靈或非屬靈的。總的來說，它們都不是分辨真偽屬靈情感的標準，也不是真實屬靈情感的明顯標誌。
 - **真實屬靈情感的明顯標誌**
 1. 聖靈的改變是對上帝真實感情的唯一源泉，聖靈能叫基督徒意識到神聖潔之美 (羅 8:9,13)
 2. 屬靈感情的起源是把上帝看作上帝。對上帝的熱愛，來自他自身 (His) 的至善至美，而不是來自我們對他的需要及利益。
 3. 只有我們喜愛上帝的聖潔，屬靈感情才會得到發展。
 4. 屬靈感情需要由上帝給賜我們的屬靈的悟性。沒有它，這些感情依然是冷漠的，不充分的。
 5. 這感情還得到真實的支持，向非基督徒提出挑戰，加強了基督徒的力量 (彼前 1:8)。
 6. 謙卑：正是我們個人的不足感和我們對上帝深層的需要，使恩典不停地流。所以，精神的驕傲是堵塞感情湧流最重要的原因。
 7. 本性的變化：重生使我們更像基督；真誠的悔改，會使一個人特別恨惡或害怕他過去最慣於犯的罪。
 8. 產生了耶穌式的溫順和柔和精神 (雅 3:14-17)。
 9. 心被軟化，沒有標誌著不虔敬的「心的剛硬」(hardness of heart)。
 10. 性情和道德的平衡，也有堅韌和持久。真基督徒的表記之一是為罪哀慟；偽善者會誇示他愛神，但對他的同伴卻是好忌妒、好辯和造謠中傷！ (約壹 4:20)
 11. 渴慕聖潔：聖潔的上帝似乎是不可及的。不過，越渴望接近祂，就越與祂相像。
 12. 真正的果子是行為：基督徒體驗的現實，將體現在他的道德實踐中。
 - 要分辨真偽的基督徒，是很嚴肅的問題，但可能還不是我自己切身的問題，或說自己還未有這個資格去作判斷。就如愛德華滋所說，企圖去在別人身上毫無錯誤地判斷其屬靈情感的真偽是自大傲慢的 (頁 64)。對我自己來說，更迫切的問題，是要認識真實的屬靈情感。如果說真正的信仰主要是存在於神聖的情感裏面，那麼自己那薄弱的宗教情感，正為自己的信仰內容響起警號。如果說真正的基督徒不是先看神愛他們，而是他們先看見神的可愛，那麼過去自暴自棄地埋怨感覺不到神愛我，就不是甚麼拒絕神的藉口，更不是正確的信仰入口。看來自己除了在宗教的理性問題上，還有很多要學習的地方外，在宗教的情感問題上，也同樣有很多仍需學習的地方。如何分辨真偽宗教情操，可能正是這學習的第一步。